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亿道信息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亿道信息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有效 ☐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是 ☒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适用 ☒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 是 ☐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 是 ☐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67.19%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主要业务：全坚固工业三防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商显、人脸及语音交互显示终端及国产化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事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活动、担保管理、合同管理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体系文件与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增加了计量定量标准的评价指标，补充并明确了定性标准的情况类型。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①	错报金额 $\geq$ ① $\times$ 5%	① $\times$ 2% $\leq$ 错报金额 $<$ ① $\times$ 5%	错报金额 $<$ ① $\times$ 2%
营业收入②	错报金额 $\geq$ ② $\times$ 5%	② $\times$ 2% $\leq$ 错报金额 $<$ ② $\times$ 5%	错报金额 $<$ ② $\times$ 2%
净利润③	错报金额 $\geq$ ③ $\times$ 5%	③ $\times$ 2% $\leq$ 错报金额 $<$ ③ $\times$ 5%	错报金额 $<$ ③ $\times$ 3%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实施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geq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	$\text{营业收入} \times 0.5\% \leq \text{直接财产损失}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0.5\%$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一般指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企业负责人舞弊；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立案调查、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一般指应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决策的事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要设计缺陷；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无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无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的对外公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亿道信息出具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 勇

_____  _____
周 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